

证券代码：874807

证券简称：汉江检测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与董事会会议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本项所称“交易”的范围与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十八）项股东会审议标准所定义的范围一致；

(九) 审议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 审议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年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八)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九）制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研究提出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确定年度工资总额清算结果；

（二十）批准公司年金方案；

（二十一）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二十二）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三）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按照前述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案，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尽快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案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专人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列明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通知所有董事，有关议案材料应与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董事。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缓议有关议题，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内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第十四条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邮件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或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

第二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二十六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时，将董事会表决情况记入会议记录，并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
- (三)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对有关会议记录和决议内容不能免责。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章 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中向各位董事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则若有任何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悖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